



## 新聞稿 (115.1.7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### 高雄跨年夜槍擊案經本署抗告後法院更裁准押犯嫌

114年12月31日晚上，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湖附近發生槍擊案件，並有2名民眾受傷，其中1人重傷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救治，幸經搶救得宜始免於死亡。經警據報前往，當場查獲劉姓被告及丟棄於路旁之改造手槍，經警解送人犯至高雄地檢署，並經檢察官陳威呈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旋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裁定劉姓被告無保請回。

本署檢察官隨即就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5年1月6日撤銷該裁定並發回後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同(6)日重行審理，復由主任檢察官甘若蘋、檢察官陳威呈前往蒞庭，力陳羈押理由，經法院於同日21時30分許裁定羈押禁見。

本署將持續蒐集相關事證，儘速釐清事實，查明真相。